

美容变毁容,“退一赔三”?

律师说:这可不一定!

本报记者 陈普阳

近日,天津市一家医院的医学整形外科为应对大学生整形美容热潮,专门开设“大学生整形专场”,此举引发社会关注。那么,对于整形美容,你最看重的是什么?有人说效果,也有人说价格……其实,你最应该关注的是:安全!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,美容领域已经连续多年成为消费者投诉热点,而“美容变毁容”的事例也屡见不鲜,教训惨重。

整形美容究竟有哪些风险,发生纠纷后消费者又该如何维权?4月28日晚上7:30,本报微信公众号(zjfzbs)主办的“法治微沙龙”特别邀请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孟令大律师,围绕“整形纠纷与维权”这一话题给大家上了一堂微课。本期《看法》栏目将此次微课的精彩内容整理刊出,方便大家阅读。



本期主讲人:孟令大律师

如果您还想了解更多法律知识,可以关注本报微信公众号,我们会定期推送大家关心的话题。如果您有想听的课程,也可在关注本报公众号后发微信给我们,我们将从中选择话题,邀请专家来为大家上课。



“微整形”靠不靠谱?

走在大街上,时常可见整形医疗广告,甚至一些美容院也推销起各种“微整形”项目。那么,这样的“微整形”到底靠不靠谱?

孟令大说,对于这个问题,先要搞清楚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两者的区别。“美容包括医疗美容和生活美容,医疗美容需经卫生部门审批,同时拥有专业的医疗设备和人员,而普通生活美容只需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就可以了,但它是禁止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。”孟令大说,“想要区分两者的界限也很简单。医疗美容是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,比如我们常说的打瘦脸针或美白针、隆胸、隆鼻、割双眼皮等,都属医疗美容范畴。而生活美容一般是指非创伤性和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、护理等服务,比如去美容院按摩脸部、敷面膜等。”

2014年,四川宜宾的刘女士前往当地一家美容院,接受祛除文身的“微整形”,由美容院老板丁某实施操作。过程中,刘女士出现发抖、休克等症状,送医急救后宣告不治身亡。最终,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法院对丁某非法行医致人死亡一案进行宣判,被告人丁某犯非法行医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零6个月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“生活美容机构从事医疗行为就可能构成非法行医罪。”孟令大说,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336条规定: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,情节严重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造成



就诊人死亡的,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此外,美容机构使用来路不明的药物如假药等用于医疗项目,也可能构成违法犯罪。“需要提醒大家的是,这里的假药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、非药

品。换句话说,一些店家所谓的‘代购进口药’也可能属于假药范畴。”孟令大说。

要做“微整形”之前,大家一定要查看美容机构资质,“如果不清楚这家美容机构是否有资质开展医疗美容项目,可以查看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《执业医师证》等相关证件。”孟令大为大家支招。

变美还是变丑谁说了算?

花了钱、挨了刀,接下来的整形效果如何,自然是当事人最关心的问题。但是,究竟什么是美,每个人都有各自的理解,正所谓“青菜萝卜各有所爱”,如果当事人对整形效果不满意,医院就一定得赔吗?孟令大说:“这可不一定!”

南京的小兰(化名)是一名女歌手,为了追求完美的她,在当地一家整形外科医院做了下颌角整形手术。术后,小兰却感觉脸颊凹陷,多次协商未果后,她一纸诉状将医院告到了南京市鼓楼区法院,索赔各项损失120万元。此时,焦点争议出现了:医院认为,在诊疗过程中,院方的手术操作及各项治疗符合诊疗规范,且已经达到预期治疗效果;小兰却坚称效果不好。于是,双方申请了医疗事故鉴

定,结果显示医院并无过失,也未造成患者明显的人身损害。因此,法院驳回了小兰的诉讼请求。

孟令大说,手术是否构成医疗事故,单看手术效果是不够的。“是否构成医疗事故,前提在于医疗机构是否违反法规或常规,主观上是否具有过失。而在损害后果上,也要看损害是否达到明显造成患者损害的后果。”因此,想要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,收集相关证据就格外重要。“在手术前,我们要对美容标准进行详尽的合同约定,比如对手术效果可以用文字或者图片的形式予以确认;同时,对任何整形美容手术都要保留术前、术后的局部照相,以备不时之需。”孟令大介绍,出现整形纠纷后,消费者可以要求卫生部门介入调查,并申请

医疗事故鉴定,索赔手术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以及误工费等,造成伤残的还可要求伤残补助费。

“当然,我们还可以对一些隐形损失进行权利主张。”孟令大说,根据最高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司法解释,“美容遭遇毁容”的情况属于造成严重后果,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。“至于具体赔偿数额,则由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方的过错程度、获利情况、行为特征、损害后果及诉讼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各种因素综合予以确定。”

但孟令大同时提醒大家,对于间接损失如因整形失败导致和男朋友分手、丢了工作等情况,由于这些损害属于是间接的、非必然和难以估量的,故现有法律一般对这些损害不予支持。

整形美容适用消法吗?



一旦整形失败,那么,索赔是必须的。可是问题来了,整形美容属不属于消费纠纷,能不能适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要求“退一赔三”呢?

“这确实属于消费纠纷。”孟令大说,无论医疗美容还是生活美容,双方均建立合同关系,此类合同纠纷受消法的调

整,“因此,一旦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,可以用消法来保护自己。”

2014年,上海的李女士在一美容公司工作人员的游说下,施行了隆胸手术,共花费20万元。对方承诺,手术效果从A罩杯到D罩杯一次见效。手术后,李女士觉得胸部极度肿胀,并有结块,非常疼痛。之后,李女士到医院检查,被诊断为乳腺隆胸术后改变。李女士将美容公司告上法庭。法院最终判决美容公司退还李女士20万元,并且赔偿60万元。换句话说,法院支持了李女士“退一赔三”的诉讼请求。“但并不是所有的整形手术,我们都能获得3倍赔偿。这里的前提条件是,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。”孟令大说,此案中的美容公司并非医疗机构,相关人员也没有行医资格,但他们向李女士提供隆胸手术并承诺所谓手术

效果,显然构成欺诈。

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也为广大爱美之人撑了腰。根据其中规定,因美容医疗机构责任导致医疗美容达不到约定效果的,美容医疗机构应当退还费用或者重作,并依法赔偿损失。此外,浙版新消法还规定,美容医疗机构明知其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服务,或者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和个人实施医疗美容,造成消费者死亡或者健康损害的,受害人有权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55条的规定(即“退一赔三”的规定)向经营者要求赔偿。

但整容毕竟有风险,爱美女性还须谨慎。“更何况,即使整形失败了,医院也不是百分百赔偿的。”孟令大提醒大家,依据侵权责任法,医疗损害的归责原则适用的仍然是过错责任原则,如果医院在手术前已经将风险告知给了当事人,且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实施手术,那么,在手术过程中院方没有任何过失的话,就不承担赔偿责任。